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3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安洪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公布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原股权激励对象离职、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未达成第三期解锁条件，预留授予部分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股权激励授予的 188 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241,680 股及预留股权激励授予的 28 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75,440 股，由此本公司总股本将从 648,217,285 股减少为 644,500,165 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216 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717,120 股。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公布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8月11日